

#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21 號

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

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

- 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。
- 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